

鲁山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决策公开。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规范性文件公开以及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情况。	重大决策预公开 (1)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并向本级政府办公室报送年度重大决策事项（事项名称、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是否听证等）以及重大决策草案、解读材料、意见征集及反馈情况、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因紧急情况需缩短期限的，需提供说明材料；合法性审查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2)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决策预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列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是否听证等信息；发布重大决策的意见征集、反馈整体情况及详细内容。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
		规范性文件公开 (1)每2年对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情况进行梳理，制发清理结果文件。 (2)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设置有效规范性文件栏目和修改废止文件栏目，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信息，包括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列表、单个文件的修改废止情况。 (3)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目录要素包括文件名称、序号、发文字号、发文依据、发文日期、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备案结果等。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策解读 (1)在政府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对本地区、本部门政策进行分类解读和公开。 (2)完善解读内容，列出解读背景、核心内容、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3)丰富解读形式，除文字解读外，图表解读、视频解读、动漫解读、在线访谈等多元化解读比例不低于50%。 (4)增加解读主体，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信息。 (5)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并与政策文件相关联。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p>管理和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权力清单信息、政务服务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情况，其中行政执法信息包括“双随机”监管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情况。</p>	<p>权力清单公开</p> <p>(1)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展示本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并发布动态调整情况。 (2)在政务服务网发布政府部门权力事项清单及动态调整情况。 (3)加强权力清单动态梳理和更新发布，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两处权力清单保持一致。</p>	<p>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p>
		<p>政务服务信息公开</p> <p>(1)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 (2)在政务服务网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内容要素齐全）、年度确需保留或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结果等；按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生命周期集中展示办事指南的情况；2021年6月底前编制发布“办事一本通”。 (3)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设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p>	<p>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p>
		<p>“双随机”监管信息公开</p> <p>(1)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双随机”栏目，集中展示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在“双随机”监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网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内容、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3)依据权责清单，报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完整，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要素。</p>	<p>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执行和结果公开。主要包括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情况，审计报告的情况，</p>	<p>行政处罚信息公开</p> <p>(1)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栏目，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和处罚事项目录；年度行政处罚结果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网上公开，要素完整，涵盖被处罚机构代码、主要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要素；对个人隐私信息做“去标识化”处理，不过度披露当事人个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详细住址等信息。</p> <p>(2)按行政处罚结果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鲁山网和企业信用网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其他要求同上。</p> <p>(3)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信用鲁山网发布行政处罚信息，要求同上。</p>	<p>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p> <p>(1)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11月底前公开本地区本年度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p> <p>(2)在政府网站公开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全文。</p>	<p>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p> <p>(1)每年4月1日前，编写上年度本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报告名称规范、内容翔实，包括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与方向。</p> <p>(2)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要求同上。</p>	<p>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审计结果公开</p> <p>(1)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上年度本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意见建议、整改情况。问题整改情况需逐项列出，覆盖全部问题。</p> <p>(2)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本年度审计计划，包括财政审计、专项审计相关计划安排；公开本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p>	<p>县审计局</p>

<p>公开情况，督察督办及问题整改落实公开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各乡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情况。</p>	<p>督察督办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开</p> <p>(1)做好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公开动态工作信息。</p> <p>(2)定期公开以上4个方面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p>	<p>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p>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1)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2)公共资源交易领域。(3)义务教育领域 (4)户籍管理领域。(5)社会救助领域。(6)养老服务领域 (7)公共法律服务领域。(8)财政预决算领域。(9)就业领域 (10)城乡规划领域(11)农村集体土地征收(12)生态环境领域 (13)保障性住房领域(1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15)农村危房改造领域(16)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17)涉农补贴领域(18)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领域 (19)卫生健康领域(20)安全生产领域(21)救灾生产领域 (22)食品药品监管领域(23)税收管理领域(24)扶贫领域</p>	<p>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房管局、县人防办、县扶贫办、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基层政务公开</p> <p>(1)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发布26个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信息。</p> <p>(2)编制发布村（居）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并动态调整。</p> <p>(3)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公开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及相应工作制度。</p> <p>(4)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务服务业务融合发展，将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p> <p>(5)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建立农村社区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p> <p>(6)拓宽公开渠道，加大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公开力度。</p> <p>(7)注重实效，保障经费，2021年6月底前完成县、乡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和业务服务系统，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办理、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p>	<p>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p>

		<p>网站互动</p> <p>(1)在政府网站设置领导信箱、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回应群众关切。 (2)对公众诉求或提出问题留言处置、回复等工作在规定时限完成，回复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3)回复意见力求政策把握准确、裁量适度，语言表述清晰、措辞得当、言简意赅。</p>	<p>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4	<p>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政府网站栏目建设、网站互动交流、政府公报发布以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等。</p>	<p>政府网站平台建设</p> <p>(1)头部标识区的国徽放置规范，展示网站规范全称；(2)中部内容区栏目设置合理规范，功能不重叠，与政务服务网链接；(3)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评估对象及联系方式、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4)网站提供全文检索、智能搜索和智能问答等服务功能。</p>	<p>县政府办公室</p>
5	<p>依申请公开。主要包括在线申请和信函申请渠道的畅通性和答复规范化程度。</p>	<p>依申请公开</p> <p>(1)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完善。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调整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列明申请方式、依申请答复期限、监督救济渠道和收费情况等必要内容，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 (2)申请渠道完整。申请人可当面、或以传真、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可在线申请、以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可向政府部门也可向本级政府提交申请。 (3)答复及时。收到申请时，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没有遗漏。 (4)答复规范。应向申请人出具正式的答复告知书，对申请人作出不利答复（部分公开、不予公开、非政府信息、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时，应当告知申请人法律依据、理由和救济渠道。</p>	<p>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